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50万元。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为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1年7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

司公告编号:2021-049)。

3.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造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并导致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911150104009796,该专户仅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2年8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币种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2年8月1日余额(元)
人民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09796	20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9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副总经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原副总经理曹瀚先生(已离任)存在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以及在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曹瀚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目前,其已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曹瀚先生本人及其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曹瀚先生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定的任职结束日期为2022年8月14日;2022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曹瀚先生的辞职报告,提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申请已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曹瀚先生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成交日期	买卖数量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曹瀚	600139	2022年7月26日	买入	2.27	100
		2022年7月28日	卖出	2.60	100

本次股票出售后,曹瀚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离职后半年内(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经公司与曹瀚先生确认,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后续卖出上述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本意原为消除误操作影响,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违规操作主要为曹瀚先生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中涉及离任董监高具体条款缺乏认识。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曹瀚先生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并对主动将此次股票交易获得的全部实际收益22.64元上缴给公司。
3.公司董事会对曹瀚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曹瀚先生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曹瀚先生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并就本次违规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4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除陈冬董事因新冠疫情原因书面委托林尊贵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2022年8月1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连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蔡连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蔡连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顾卫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1:蔡连财先生简历
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起兼任公司货运技术部总经理,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船舶驾勤、三副、二副、大副,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船长,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航运经营部港口船长,航运经营部货运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海特航运保障部副总经理兼货运技术中心总经理。蔡连财先生具有丰富的货运技术和安全管理经验。

附件2:顾卫东先生简历
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起兼任重吊船舶项目总经理。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宣传处报道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宣传处副处长、处长,宣传部长,中远南方沥青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船员管理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木材船联合经营部总经理,中远海特多用途及重吊船经营部总经理。顾卫东先生具有丰富的航运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893股,占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的比例为0.34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99元/股,最低价为8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09,53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

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0,08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7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4.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440,309.4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7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74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

《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并于每日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临2022-048、临2022-056、临2022-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0,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9,725.56元。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0,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9,725.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35,4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2%,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0,204,844.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50,000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6,308,810股(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2,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